

茂名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

茂南规告--批后[2019]132号

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: 茂名市双山路南乙烯三区12号楼加建电梯
2. 项目位置: 茂名市双山路南乙烯三区12号楼北侧
3. 建设单位: 茂名市双山路南乙烯三区12号楼业主
4. 建设规模: 框架结构, 建筑面积420.24m²
5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: [茂南](2019)107号

附注

1. 该图为示意图, 图件以最终审批文件为准。
2. 公告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maonan.gov.cn>
3.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南城乡规办办公室
咨询电话: 0668-2853788
4. 信函反馈意见, 请邮寄至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南城乡规办办公室收, 邮政编号: 525000。
5. 邮寄地址: 茂名市茂南区城南路208号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

中华人民共和国	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	
[茂南]建字第 (2019)107 号	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 颁发此证。	
发证机关	日期
	2019年7月10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茂名市双山路南乙烯三区12号楼业主
建设项目名称	加建电梯工程
建设位置	茂名市双山路南乙烯三区12号楼北侧
建设规模	框架结构; 建筑面积: 420.24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[茂南](2019)107号附图

注: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发出之日起一年后尚未开工的, 应重新申请办理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